

## 物業組合

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### 甲、 主要投資物業

名稱及地點	地契約滿	用途	應佔樓面 建築面積 (平方米)	集團 所佔權益
<b>香港</b>				
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 大新金融中心	2047 年 6 月 30 日	商業	37,171 及 154 個停車位	100.00%
皇后大道中 9 號 28 樓	2854 年 11 月 16 日	商業	1,279	100.00%
銅鑼灣東角道 24 號地下 怡東商場 22 號舖	2841 年 6 月 23 日/ 2863 年 12 月 23 日	零售	39	61.31%
<b>中華人民共和國</b>				
上海松江區 伴亭路 18 號	2046 年 3 月 24 日	寫字樓/ 貨倉	17,474	100.00%

名稱及地點	地契約滿	用途	淨出租 樓面面積 (平方米)	集團 所佔權益
<b>新西蘭</b>				
132 Halsey Street, Auckland	2015 年 3 月 20 日	零售/ 寫字樓/ 貨倉	3,465	61.31%
<b>Finance Centre</b>				
Qantas House <sup>1</sup> , 191 Queen Street, Auckland	永久持有	寫字樓	15,103	61.31%
Simpson Grierson Building <sup>2</sup> , 96-98 Albert Street, Auckland	永久持有	寫字樓	11,044	61.31%
Brookfields House <sup>2</sup> , 19 Victoria Street West, Auckland	永久持有	寫字樓	9,183	61.31%
Durham House <sup>3</sup> , 22 Durham Street West, Auckland	永久持有	寫字樓	5,549	61.31%
Finance Centre Carpark <sup>3</sup> , Durham Lane, Auckland	永久持有	停車場	496 個車位	61.31%
EDS House <sup>3</sup> , 12-14 Gilmer Terrace, Wellington	永久持有	寫字樓	10,088	61.31%
<b>澳洲</b>				
65 York Street Strata Units <sup>4</sup> , 65 York Street, Sydney	永久持有	寫字樓	8,344	61.31%

# 物業組合

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## 乙、 主要發展中物業

名稱及地點	應佔樓面建築面積 (平方米)	用途	完成階段	預計完成日期	集團 所佔權益
<b>香港</b>					
銅鑼灣 禮頓道 6-20 號	13,210	酒店	設計進行中	2007 年底	100.00%
<b>中華人民共和國</b>					
四川成都市鹽市口 「海外交流中心」	89,306	商業/ 寫字樓	裝飾工程 進行中	2005 年第三季	97.00%
<b>新西蘭</b>					
Air New Zealand Cnr Fanshawe & Beaumont Street	15,831	寫字樓/ 停車場	上蓋建築 工程進行中	2006 年第一季	61.31%
Clearwater Resort Clearwater Avenue, Harewood	27,778 (地盤面積)	住宅	正就發展同意書 作出定案	2007 年底	20.91%

## 丙、 主要待售發展中物業

名稱及地點	應佔樓面建築面積 (平方米)	用途	完成階段	預計完成日期	集團 所佔權益
<b>香港</b>					
新界粉嶺 上市地段第 189 號	45,120	住宅	第一期—裝飾工程 第二期—裝飾工程	第一期— 2005 年 第三季 第二期— 2006 年 第二季	55.00%
灣仔 灣仔道 223-227 號	3,826	住宅/ 商業	圍板工程 進行中	2006 年底	61.31%
九龍鑽石山 蒲崗村道 97 號	18,825	住宅/ 商業	地基工程 進行中	2007 年中	61.31%
火炭工業區 沙田地段 75 號及 744 號餘段	100,460	住宅/ 商業	籌劃階段	2007 年後	61.31%
<b>中華人民共和國</b>					
廣東廣州中山七路 「西門口廣場」第二期	118,211	住宅/ 商業/ 寫字樓	上蓋建築 工程進行中	2006 年底	100.00%

### 附註：

1.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無條件出售，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收。
2.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無條件出售，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交收。
3.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日無條件出售，及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交收。
4.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條件出售約 37% 之可出租樓面面積，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或之前交收。